

证券代码：300703

证券简称：创源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(证书编号：GF201433100127)，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参加 2017 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《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，即公司未通过 2017 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公司 2017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 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7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已按 25%的税率计提，对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已公告利润将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将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带来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